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6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29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人因損害賠償及聲請補充判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聲請人雖就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臺高院）99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14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更審二審判決）提起上訴，並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914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惟聲請人係依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528號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，對更審二審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並無聲請上訴之意，且已另案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32號民事裁定命臺高院更為裁判，故上開同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914號民事裁定並非第三審之終局確定裁判，然102年1月17日臺高院99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142號民事判決（聲請人誤載為裁定，下稱系爭裁判一）為補充判決時，卻謂：「……上訴人所提上訴，追加之訴本金部分……經第三審駁回確定」等語，係對聲請人不利，乃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提起救濟，並請求作成暫時處分。（二）聲請人再對更審二審判決及臺高院97年度重上字第503號民事判決，分別聲請補充判決，前者經104年6月18日臺高院99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14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判二），後者先後經107年3月31日（下稱系爭裁判三）、同年7月26日（下稱系爭裁判四）、110年2月4日（下稱系爭裁判五）及同年6月22日（下稱系爭裁判六）臺高院97年度重上字第503號民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5項規定，各予以駁回在案。然依系爭判例及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系爭裁判二至六應准許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並作成補充判決，故聲請憲法法庭救濟，並作成暫時處分。（三）聲請人又依系爭判例，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367號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惟遭111年3月4日同院102年度訴字第136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判七）予以駁回，系爭裁判七係屬違憲等語。 1 二、關於就系爭裁判一至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法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 3

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(二) 經查：1、系爭裁判二係於104年6月25日送達，系爭裁判三至六係分別於107年4月10日、107年8月6日、110年2月25日及110年6月28日送達聲請人。又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判一提起異議，經102年6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142號民事裁定以異議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綜上，可知系爭裁判一至六應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2、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至六依法得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判二至六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審查。3、至於系爭裁判一雖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係屬上開大審法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惟聲請人並未指摘系爭裁判一所適用之何規定有如何違憲之疑義。

三、關於系爭裁判一至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(二) 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3月23日收文，又系爭裁判一至六均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且非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裁判一至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關於就系爭裁判七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：系爭裁判七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送達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然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七依法得提起抗告卻未提起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又，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呂大法官太郎並非本審查庭成員，是本件自不生其應否迴避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366號彭耀華聲請案](#)